

# 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 及其發展趨勢

張源泉\*

## 摘要

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法回顧文獻，藉以探討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首先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主題重點，並闡述德國《職業教育法》之歷史發展，包含早期的職業教育與現代職業教育的類型；繼之，剖析職業教育之法體系，並評析新《職業教育法》之法制化、效率化、多樣化、靈活化與國際化之修正趨勢；最後作者指出，德國職業教育的成就歸功於法制與文化層面雙軌並行，再者，此亦能作為台灣職業教育發展的參考。

**關鍵詞：**德國職業教育、職業教育法、職業學校

---

\*張源泉，北京大學法學院憲法行政法 2003 級博士研究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電子郵件：yuanchuanchang@ncnu.edu.tw

來稿日期：2009 年 7 月 6 日；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27 日；採用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 Law System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Germany

Yuan-Chuan Chang\*

## Abstract

This study reviews and explores the law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Germany by means of a document analysis. The text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t introduces the motivation of this study and the subject. The second part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laws of Germa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cluding the earl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The third part explains the law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comments on the revising trend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which includes legalization, efficientization, diversification, flexibi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Finally, the author shows that the great achievement of German vocational education is accredited to the execution of law perspective and culture perspective, so it can be a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vocational education as well.

**Keywords:** German vocational education,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vocational school

---

\* Yuan-Chuan Chang, Doctoral Student,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E-mail: yuanchuanchang@nc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6, 2009; Modified: July 27, 2009; Accepted: August 6, 2009

## 壹、前言

在歷史上，德國有重視工藝和技術的傳統，此種社會風尚，可由一則格言見其端倪：「不教兒童手藝，等於教兒童盜竊」（Wer seinem Kind kein Handwerk lehrt, bringt ihm das Stehlen bei.）。這種崇尚工藝和技術的歷史傳統，而後發展為對於職業的歸屬感，並成為德國職業教育生根與茁壯的沃土（黃日強，2005：23）。

在現代社會中，德國職業教育為其社會培養了大量的技術人才，此不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其經濟起飛提供卓越的貢獻，長期以來備受世界各國所推崇，對許多國家的職業教育產生重要之影響力。

本文嘗試透過德國職業教育法規範之探究，剖析其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並期盼對我國的職業教育改革有所助益。以下先說明德國職業教育法規範之歷史發展；其次，探討職業教育之法體系，最後再評析影響職業教育發展最重要之《職業教育法》（Berufsbildungsgesetz）的修法趨勢。

## 貳、德國職業教育法規範之歷史發展

廣義的職業教育，是指培養職業從業人員實用性技能之所有教育領域，使其具備良好的知識與能力（Heckel, 2000: 52）。就此意義而言，職業教育包含師徒制度與學校教育；本文所指稱的職業教育，主要是以學校教育為研究範圍。以下先說明德國早期的職業教育；而後，再闡明現代職業教育的類型。

### 一、早期職業教育

在歷史的發展上，德國早期的職業教育屬於義務教育的一環；德國的義務教育為啓蒙（Aufklärung）運動與專制體制（Absolutismus）的產物（Heckel, 2000: 450）。「啓蒙」與「專制」理念的並存看似矛盾，但在德國歷史的發展上則獲得了統合，此可由十八世紀時，普魯士王國（Königreich Preußen）對於積極推行教育的理由見其端倪：

各級學校與大學是國家的機構，其主要的職責在於提供青少年有用的與科學的知識。此等機構只有獲得國家的認可才能予以設立。所有公共學

校及教育機構都需要接受國家的監督。(Mulhern, 1959: 527)

啓蒙運動之目的是爲了引導世界走出傳統教義、非理性信念，因此亟需普遍的實施教育作爲啓蒙之憑藉。而義務教育的實施，除了具有普遍的特性外，還包含強制性，這種強制性在歷史上則由一專制政體所貫徹。普魯士公共教育的推行，是由當時的國王，如斐特烈·威廉一世（Friedrich Wilhelm I, 1688-1740）與斐特烈·威廉二世（Friedrich Wilhelm II, 1744-1797）開明專制的結果；國家掌握了教育機構的設立與監督權，使教育權不再受制於教會（徐宗林，2002：416-417）。

德國最早的義務教育之法規爲《魏瑪學校規章》（1619）（Die Weimarische Schulordnung）以及《歌塔學校章程》（1648）（Der Gothaische Schulmethodus）；然而在 1919 年以前，即《魏瑪憲法》（Die Weimarer Verfassung）通過前，所謂的義務教育不必然意味著，青少年必須至學校上學，而是在其無法獲得最基本的知識時，才須入學（Heckel, 2000: 450）。換言之，1919 年之前，德國青少年如能透過家庭教師而獲得基本知識時，即能免除入學的義務。

真正較完備、具有實質意義的強制入學規定者，當屬斐特烈·威廉二世在 1763 年所頒布的《普通學校規則》（Das Generallandschulreglement）。此規則被視爲普魯士教育國家化的重要法典；一則由於此法典明文規定 5 歲至 12 歲的兒童必須具備讀、寫與算的基本能力；再則，此法典規定教師須經由國家的資格考試，才能獲得任教證書（Neugebauer, 1985: 180-181）。

普魯士王國雖然被視爲世界最先實施義務教育的國家，但由於民族國家建立較遲，<sup>1</sup>直至 1919 年的《魏瑪憲法》才在第 145 條中規定，兒童須入學、接受 8 年的普通義務教育（Huber, 2009）；以此取代過去的相關規定，使得進入學校就讀成爲一項不可免除的義務。

早期義務教育的內容，除了教授讀、寫與算的基本能力外，大抵爲職業教育。就以巴伐利亞邦（Bayern）爲例，基本教育的傳授最先是透過星期日和假日學校（Sonntags- und Feiertagsschule）來進行；1803 年以來，巴伐利亞邦的學徒都有義務就讀於這類學校。最初這類學校的課程內容僅包含閱讀、寫作、算術與宗教等；學員若不能「用成績單證明他們在假日學校的勤奮」，則不能被授予「滿師資格」（freisprechen），男孩和女孩也不得結婚（Schneider & Stock-

<sup>1</sup> 直至 1871 年 1 月 18 日，斐特烈·威廉一世在凡爾賽宮加冕爲德意志皇帝，德意志帝國才宣布成立。

meyer, 1994: 2)。

直至 1833 年，星期日與假日學校才開始教授與職業教育較直接相關的科目，如幾何、物理與化學等基礎知識，以及簡單的機械原理。1864 年，星期日和假日學校被改稱為「繼續教育學校」（Fortbildungsschule），這類學校主要教導那些被常規學校開除的青少年一些普通教育，以及工商業知識（特別是手工業）的教育機構（Greinert, 1995: 410-415）。

1897 年的《手工業者保護法》（Handwerkerschutzgesetz）也對學徒體制提出新規定，它將繼續教育學校作為學徒的第二學習地點，此為現在的「雙軌制」<sup>2</sup>（duales system）職業教育立下基礎。雖然這類學校對於德國職業教育之父（Vater der Berufsschule）格奧格·凱辛斯泰納（Georg Kerschensteiner, 1854-1932）而言，「是無關痛癢的，對於已獲師傅頭銜的人是令人厭煩的，對於教師來說是平白增添生活負擔」（Schneider & Stockmeyer, 1994: 4）。但它畢竟曾在歷史上產生過作用，對於職業教育的發展具有承先啓後的意義。

凱辛斯泰納在擔任慕尼黑市（München）的督學（Stadtschulrat）期間，對繼續教育學校進行重組，將其改變為按照專業劃分、以職業為導向的義務教育學校；因而，他被視為「職業學校的開路人」（Humanistischer Pressedienst, 2009）。在魏瑪共和國時期（1919-1933），職業繼續教育學校逐漸發展為職業學校。

職業義務教育最終通過《德意志帝國義務教育法》（Gesetz über die Schulpflicht im Deutschen Reich）得到了貫徹實踐（義務教育在現今德國社會中，由於屬於各邦權責，因此其法規範亦由各邦自行訂定，此參見下節內容）。

## 二、現代職業教育的類型

德國職業教育的類型繁多，<sup>3</sup>本文之論述對象，主要著重於職業養成教育，而非培育高階專技人員的職業學校（例如專門高等學校，Fachhochschule），但為了較完整呈現，另以專科學校（Fachschule）作為培育中級水準的專技人員為代表。

從法規範的角度言之，德國職業教育的內涵，主要指由《職業教育法》與《手工業規則》（Handwerksordnung）所涵蓋的 300 餘種職類之教育訓練（江文鉅，2006：49）。職業教育的類型主要有兩種，一是學生就讀於職業學校（Be-

<sup>2</sup>之所以稱為「二元體制」，不僅意指兩個不同的學習地點，亦是指兩種不同的學習模式。

<sup>3</sup>相關中文資料參閱謝斐敦、張源泉（2009）。

rufsschule) 時，同時參加企業訓練 (betriebliche Ausbildung)，此即為非全日制 (teilzeitlich) 的學校；此外，亦可就讀全日制職業學校 (Vollzeitschule)，如職業專門學校 (Berufsfachschule)、職業建立學校 (Berufsaufbauschule)、專科學校 (Fachschule) 等 (Heckel, 2000: 52)。

以下概述這些不同類型的學校。

##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的教育亦屬於義務教育之一環，受教者都是已經完成全時制義務教育、正在進行首次職業教育的青少年。由於學習地點包含企業與職業學校，故又稱為「雙軌制」。企業培訓的方式主要是根據《職業教育法》規定<sup>4</sup>來執行；此種學校與其它職業學校的主要差別在於前者為非全時制學校。

在職業學校中，青少年需在 3 年內完成學校課程，每週上 1 至 2 天課程，每週共約 12 個課時。大多數課程與職業的內容相關，其餘都是普通課程。且基於外語的重要性日增，外語課程也是職業學校課程的一部分 (Sekretariat der Ständigen Konferenz der Kultusminister der Länder der Bundesrepublik (SKMK, 2008: 114)。

如果不參加與職業培訓同步進行的非全時制課程，之後也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不參與職業培訓，轉而參加全時制課程，此為集中授課模式 (Blockunterricht)；這種學習形式大多是針對邊緣學科、非主流學科 (Streu-und Splitterberufen) 的學生 (Heckel, 2000: 52-53)。

職業學校的課程區分為基礎階段 (Grundstufe) 與專業階段 (Fachstufe)。第一年為基礎階段，提供特定職業領域範圍 (Berufsfeldbreite) 之職業基礎學習。在專業階段 (一般為 2 年) 提供與職業相關的專業學習 (Heckel, 2000: 53)。職業學校學業完成後，依據各邦的不同規定，有些可以取得「主幹學校 (Hauptschule) 結業」證書，或者具有與實科中學 (Realschule) 畢業生同等學力，並授予學員能在專科學校 (Fachschule) 繼續深造的權利 (SKMK, 2004: 123)。

近年呈現的趨勢是，在職業學校以全時制形式 (vollzeitschulische Form) 完成職業基礎教育年 (Berufsgrundbildungsjahr)<sup>5</sup> 的可能性增大。而職業基礎教育

<sup>4</sup> 例如在《職業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即明確指出：「招收他人接受職業教育 (教育提供者)，須與受教育者簽署職業教育契約 (Berufsausbildungsvertrag)。」 (BMBF, 2005: 5)

<sup>5</sup> 中等教育第一階段的畢業生如有意願參與二元制職業教育，但尚未找到適當企業，或尚未確定參加何種職種的職業教育，則可選擇參與職業基礎教育 (江文鉅，2006：68)。

年被視為職業教育的部分，下接專業階段（相關內容在「職業教育多樣化」小節中作進一步說明）（Heckel, 2000: 53）。

## 二、職業專門學校

職業專門學校為全日制學校，一方面提供普通教育，另一方面則為職業生涯作準備。青少年在此可完成整個職業教育過程，也可以根據將來要接受的教育，在此先取得職業資格證書（berufliche Teilqualifikation）。要進入職業專門學校就讀，必須已完成主幹學校學業，或者已完成實科中學的學業（少數情況）（Heckel, 2000: 53）。

## 三、職業建立學校

在職業建立學校中，主要學習一般的（allgemeine）與專業理論的（fachtheoretische）教育，其內容的深度與廣度已超越了職業學校的教育目標，畢業時頒發專科學校證書（Fachschulreife）。

根據各邦的不同規定，青少年可選擇在接受職業教育時或者結業後就讀此類學校。課程規劃為非全時制，每週 10 至 12 個學時，期限約為 3 年；或者全時制，期限至少 1 年（Heckel, 2000: 54）。

## 四、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主要是為了已完成職業教育，或具備豐富工作經驗的青少年而設立，以進行較深化的職業專科教育，培育中級水準的專業人員。學習的時間長短不一，此取決於職業類別與目標。如果是全時制授課，通常需要至少一年的時間。

專科學校的種類如下（Heckel, 2000: 54）：

（一）以工業技術與手工業為專業的學校，例如建築學校（Bauschule）、化工學校（Chemieschule）、技工學校（Technikerschule）、礦業學校（Bergschule）、工商學校（gewerbliche Fachschule），以及以機械製造（Maschinenbau）、電子工業（Elektroindustrie）、紡織工業（Textilgewerbe）、成衣行業（Bekleidungsindustrie）為專業的學校等。

（二）以商貿、交通和管理為專業的學校，如餐飲學校（Gaststättenschule）、航海學校（Seefahrtsschule）、管理和銀行學校（Verwaltungs- und Sparkassenschule）。

（三）以家政、社會服務和護理為專業的學校，如護理學校（Krankenpflegeschule）、助產士學校（Hebammenschule）、社會教育學校（Schulen für Sozialpädagogik）。

（四）以農業為專業的學校，如農業學校（Landwirtschaftsschule）、園藝學校（Gartenbauschule）、果樹和葡萄種植學校（Obst- und Weinbauschule）、林業學校（Forstschule）等。<sup>6</sup>

當然德國職業教育的類型遠多於上述的說明；根據不同的培育目標與職業類別而有不同的學校。本文的論述重點既為職業教育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因此詳述各種學校類型厥非重點，僅爲了下文內容作鋪陳，並作為理解其法規範之背景知識。

## 參、職業教育之法體系

依據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的規定，各邦擁有包括教育在內的文化權限；<sup>7</sup>此種權限劃分落實於職業教育體制的特點為：職業教育之學校部分屬於邦層級之國家設施，依據各邦之相關法規由各邦負責。至於有關校外企業訓練之管轄與監督，則為聯邦政府的權限，聯邦政府依據《職業教育法》與《手工業規則》之規定實施管轄與監督。

本節對於德國職業教育法體系之論述，先由《基本法》層次，釐清聯邦與各邦政府對於職業教育權限之劃分；再則，基於部分的職業教育屬於義務教育階段，因此，需先就《學校法》（Schulrecht）闡明義務教育的法律關係。在《學校法》的一般法律關係上，《職業教育法》相對於《學校法》為一特別法。而相對於《職業教育法》，《手工業規則》又為一特別法。此外，針對青少年勞動的保護，又有《青少年勞動保護法》（Jugendarbeitsschutzgesetz）。

以下即逐次分別論述這幾個法規範，作為德國職業教育法體系之主要內容。

### 一、《基本法》

基於各邦擁有包括教育在內的文化權限，德國的義務教育並非由《基本法》所規定，而是來自各邦政府的教育行政權（Kulturhoheit der Länder），由每

<sup>6</sup> 德國職業教育類型極為多樣且繁複，相關中文資料可參閱謝斐敦、張源泉（2009）。

<sup>7</sup> 德國教育領域之權限劃分可參閱張源泉（2008）。

個邦所通過的法律加以規範。

各邦對於義務教育的規定來自基本法的授權。《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整個教育制度應受國家之監督。」（Bundestag, 2009）據此可推導出，聯邦政府僅有監督整個教育制度的權力，而各邦則擁有決定邦內義務教育的權限。

雖然《基本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子女教育權利人（Die Erziehungsberechtigten）有權決定其子女是否接受宗教教育。」（Bundestag, 2009）此一條款僅明白揭示，子女教育權利人可自行決定其孩童是否接受宗教教育，賦予其對於宗教教育的自由決定權，而非據此可對抗各邦法律對於義務教育的規定。

再就職業教育之聯邦政府層級的管理機構而言，聯邦教育與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und Forschung）和相關的聯邦專業部會，如聯邦勞動與社會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是職業教育之立法與協調的主管部門而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Bundesinstitut für Berufsbildung）則是協助聯邦教育與研究部解決關於職業教育發展問題，所設立的聯邦級職業教育的決策諮詢與科學研究機構，此明訂於《職業教育法》第 89 條<sup>8</sup>以及第 90 條第二項<sup>9</sup>（BMBF, 2005）。

## 二、《學校法》

各邦《學校法》之法制化進程相對於其他領域較晚完成。在二次戰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建立後不久，學校法規都來自各邦文教部長會議（Kultusministerkonferenz）所頒布的法令（Erlass），從而漸次取代、補充或者修正舊有的《習慣法》（Gewohnheitsrecht）。直到 1970 年代後，相關的法規（Gesetzen und Verordnungen）才漸漸經由議會獲得法制化。

《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國家權力之行使及國家職責之履行，為各邦之事，但以本基本法未另有規定或許可者為限。」（Bundestag, 2009）由於《基本法》並未就中小學教育作規範，因此《學校法》是由各邦自行訂定。學校組織在各邦中具有差異，但這些差異往往為數不多，且在政治上的爭議性較大，如綜合學校（Gesamtschule）、在學時間長短（Dauer der Schulzeit）、學生融合

<sup>8</sup> 《職業教育法》第 89 條：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為直屬聯邦政府之具有權利能力的公法營造物（eine bundesunmittelbare rechtsfähige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的所在地為波恩。

<sup>9</sup> 第 90 條第 2 項：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的任務為通過學術研究促進職業教育發展，其研究以年度研究計畫（Forschungsprogramm）為基礎進行；年度研究計畫須經聯邦教育與研究部核准。聯邦最高部門在和聯邦教育與研究部協商後，委託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承擔其研究任務。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的重要成果應予以公開發表。

（Integration）等。爲了統一各邦的《學校法》，大多透過各邦文教部長會議達成協定，以期化解歧異。

各邦都在其《學校法》中規範一般的在學關係（Schulverhältnis），例如《柏林學校法》第 41 至 45 條規範了義務教育的內容，而在第 28 至 35 條則規範了各種職業教育的類型（Berliner 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 三、職業教育相關法規

在德國職業教育法規範中，《職業教育法》堪稱爲最重要的法律。本法爲聯邦範圍內的職業教育確立了廣泛而統一的法律基礎，以及爲職業教育的發展和改革制定統一的原則。其主要內容包含雙軌制職業教育、職業教育準備（Berufsausbildungsvorbereitung）、職業進修教育（Fortbildung）以及職業教育轉換（Umschulung）（《職業教育法》第 1 條第 1 項）（BMBF, 2005）。

《職業教育促進法》（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主要規定國家對於學生的資助（《職業教育促進法》第 1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a）。而對手工業者和其他專業人士進修之資助，則規定於《晉升進修促進法》（Aufstiegsfort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晉升進修促進法》第 1 條）（BMBF, 2009）。

《晉升進修促進法》對於手工業者和其他專業人士的資助，是爲了減輕他們創業（Existenzgründungen）壓力的相關法律。申請者需要先完成首次教育（Erstausbildung），<sup>10</sup>或者根據《職業教育法》與《手工業規則》完成同等級別的職業進修（Berufsabschluss）（《晉升進修促進法》第 2 條）（BMBF, 2009）。

### 四、《手工業規則》

手工業的職業教育在《職業教育法》中未作規定，而由《手工業規則》單獨作專門規定。此規則頒布於 1953 年，後經多次修正，最近的一次修正是在 2008 年 12 月 21 日（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b）。其主要規定內容爲：從事手工業或近似手工業的工商業（handwerksähnlichem Gewerbe）（《手工業規則》第 1 至 20 條）；手工業的職業教育（《手工業規則》第 21 至 44b 條）；滿師考試（Meisterprüfung）<sup>11</sup>與師傅頭銜（Meistertitel）（《手工業規則》第 45

<sup>10</sup> 首次教育相對於繼續教育（Weitere Ausbildung）。

<sup>11</sup> 通過此考試，學徒可晉升爲師傅。

至 51d 條)；手工業組織(《手工業規則》第 52 至 116 條)；罰款(《手工業規則》第 117 至 118a 條)、企業轉移(Übergangsvorschriften)(《手工業規則》第 119 至 124b 條)和關閉(Schlussvorschriften)(《手工業規則》第 125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b)。

此規則區分了須通過授權許可和無須許可的手工業(zulassungspflichtigem, zulassungsfreiem Handwerk)及近似手工業的工商業(《手工業規則》第 1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b)，須經授權許可的手工業必須先登記註冊，且負有「滿師義務」(Meisterpflicht)(《手工業規則》第 7 條 1a)。但是規則第 7、8、9 條對此又制訂擴張性規定。例如歐盟國家的公民如能證明已參加獨立的手工業活動達 6 年以上，便可直接登記註冊而無須參加專業知識考核(《手工業規則》第 9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b)。

## 五、《青少年勞動保護法》

《青少年勞動保護法》是德國為保護從事勞動的青少年而制定的法律；它是有關社會勞動保障的諸多法律之一。

《青少年勞動保護法》規定最低工作年齡為 15 歲(《青少年勞動保護法》第 2、5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c)；而且將每週工作時間限制為 5 天、最多 40 小時。如果在任一工作日內工作時間縮短，則在其他工作日最多也只能延長至每日 8.5 小時(《青少年勞動保護法》第 8 條)。青少年每天工作時間在 4.5 至 6 小時內，必須休息 30 分鐘；超過 6 小時者就必須休息 60 分鐘。而且，第一次休息最遲須在工作 4.5 小時後，且至少 15 分鐘，最早可以在工作 1 個小時後進行，最遲可在工作結束前 1 個小時進行(《青少年勞動保護法》第 11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c)。

工作者根據年齡的差異，可申請期限長短不同的假期；年滿 15 周歲者，可享有每年 30 個工作日的假期；年滿 16 周歲者，可享有 27 天假期；而年滿 17 歲者，可享有 25 天假期(《青少年勞動保護法》第 19 條)(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c)。

## 肆、新《職業教育法》之評析

為因應新世紀的挑戰，促進職業教育的競爭力，德國在 2005 年 4 月 1 日，

將《職業教育法》與《職業教育促進法》合併並作了大幅度的修正，而成爲新的《職業教育法》。新修訂條文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實施。

以下即針對新的修改內容作一評析。

## 一、職業教育法制化

過去德國職業教育之法制化已屬完整，尤其在 1969 年即已通過的《職業教育法》，更是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法制化的指標（陳惠邦，2001：177）。此次的修正，更是將職業教育法制化的進程往前邁了一大步，以下進一步分述之。

### （一）確立聯邦職業教育研究所之法律地位

職業教育研究所雖在 1969 年《職業教育法》訂定之初即已存在，但隨著此法的修正，職業教育研究所更行確立其法律地位以及任務。如第 89 條明訂職業教育研究所爲直屬聯邦政府之具有權利能力的公法營造物（eine bundesunmittelbare rechtsfähige Anstal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其組建及管理經費由聯邦撥款提供（《職業教育法》第 96 第 1 項）。職業教育研究所的任務包含：執行聯邦政府之教育政策，通過學術研究促進職業教育發展等（《職業教育法》第 90 條）。其工作人員包含公務員（Beamte）、職員（Dienstkräften, die als Angestellte）與勞工（Arbeiter），且這些公務員屬於聯邦公務員（Bundesbeamte）（《職業教育法》第 99 第 1 項）（BMBF, 2005）。

### （二）制訂全德統一之規則

《職業教育法》進一步明文規定全德職業教育的統一規則。如第 5 條明文規定職業培訓規則（Ausbildungsordnung）的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培訓證書名稱（die Bezeichnung des Ausbildungsberufes），考試的目標、內容和要求等；另外在第 53 條明文規定進修教育規則（Fortbildungsordnung）所須包含的內容；在第 58 條規定轉行教育規則（Umschulungsordnung），而且「行動能力」也首次出現於條文中（《職業教育法》第 1 與 58 條）（BMBF, 2005）。凡此皆在在顯示，聯邦政府對於職業教育的高度重視，藉由職業教育法制化的過程，將其整合爲統一的職業教育體系。

## 二、職業教育效率化

爲因應日新月異的科學技術、產業結構與社會經濟的快速變化，新《職業教育法》在堅持一致性原則的同時，也強調職業教育發展之效率，故有以下措施：

### （一）精簡委員會：在舊《職業教育法》中，職業教育研究所原本設有各

種委員會，作為決策諮詢單位。在新《職業教育法》中則大幅度精簡委員會的數目與編制，僅保留「學術諮詢委員會」（Wissenschaftlicher Beirat）與「殘障人士問題委員會」（Ausschuss für Fragen behinderter Menschen）。前者係針對職業教育研究所之研究計畫、以及其與其他研究機構的合作計畫提出建言（《職業教育法》第 94 條）；後者，是就殘障人士的職業教育問題提供諮詢，致力於促進殘障人士參與勞動就業的措施，並滿足其在職業生活中的特殊需要（《職業教育法》第 95 條）（BMBF, 2005）。

（二）縮短教育時間：如教育目標可在較短的期限內達成，主管部門可根據受教育者和教育提供者的共同申請，而縮短其教育年限。如有正當理由，還可申請縮短每天或每週的教育時間（《職業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BMBF, 2005）。

### 三、職業教育多樣化

（一）全日制職業教育之認可：依據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在職業學校或其他職業教育場所中，如完成國家認可之職前教育者（Berufsausbildungsvorbereitung），亦得參加結業考試（Abschlussprüfung）（BMBF, 2005）。在德國有 19 萬名以上的青少年選擇全日制職業學校，其畢業生在勞動市場上得不到與雙軌制職業教育畢業生之同等對待，以至於部分全日制畢業生，不得不再接受雙軌制職業教育，而形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姜大源，2005：59-60）。

新《職業教育法》開放全日制職業學校的學習，得折抵為「雙軌制」職業教育的學習時間，以此增加全日制職業教育畢業生的出路。

（二）職業教育廣泛化：舊《職業教育法》的適用範圍主要為「雙軌制」職業教育。新《職業教育法》的主要適用範圍雖仍為「雙軌制」職業教育，但已將其適用範圍加以擴大，依此，第 1 條第 1 項修正為：

本法所指的職業教育包括職前教育、職業教育、職業進修教育（berufliche Fortbildung）以及職業轉換教育（berufliche Umschulung）。（BMBF, 2005）

此乃因為部分青少年會接受行政機關或其他社會機構舉辦的職業教育，過去，此被視為非正規職業教育而不予以認可，但依新《職業教育法》的規定，曾參加過這類教育訓練的青少年，如未來再接受「雙軌制」職業教育，則可以折抵。

（三）聯合的教育訓練：新《職業教育法》強調多樣化的教育形式，如第10條第5項規定：

教育提供者為履行契約所明訂的義務，只要各教育階段及整個教育期限內之職責得以實現，數個自然人或法人可在一個教育聯合體內合作。  
（BMBF, 2005）

此種以職業學校為主的聯合教育方式具有以下優點：可使未曾參加職業教育的企業進入職教體系；學校與企業配合，可滿足新興職業所需的資格要求，以及滿足其所需的理論知識（姜大源，2005：60）。

換言之，新《職業教育法》對於職業教育的訓練形式予以大幅度放寬，加入聯合教育的新規定，使得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企業有共同合作的可能，這對於高級專業人才、新成立的企業或者小型企業來說尤其有益。

#### 四、職業教育靈活化

（一）梯級遞進的教育模式：根據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

職業教育可按照其內容與時間予以特別安排，並成梯級遞進（aufeinander aufbauende Stufen）模式進行；每級結束後可獲得相應的教育結業證書（Ausbildungsabschluss），從而既可從事第1條第3款所規定之合格職業活動，又可進入下一級的職業教育（分級教育，Stufenausbildung）。  
（BMBF, 2005）

換言之，青少年可在各級教育訓練結束後進行一次結業考試（不是整個職業的結業考試），每一級培訓結束後都可獲頒相對應的證書。但直到整個職業教育過程結束、通過結業考試後，才能獲得最終的職業結業證書。

（二）併計模式（Anrechnungsmodell）：依照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

其他形式相對應的（einschlägig）職業教育，可以參照其所獲得的職業技能、知識與能力，依據職業教育規則併計成職業教育。（BMBF, 2005）

在此一併計模式中，對某些預備性的職業教育予以認可，並將此段學習時間併計為職業教育的一部分。因此，可消除原先各類教育領域之間相互隔離的僵化界限。許多不同類型的職業教育可以互為基礎、互相轉換，而不會形成教育資源的浪費。

（三）附加資格的認證：按照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

除了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描述的教育職業外，還可傳授附加的職業技能、知識和能力，從而補充或拓展職業行動能力。（BMBF, 2005）

換言之，職業教育除了傳授某特定職業的知識與能力外，還能提供附加的職業知能；企業和受教者可以就附加資格認證事宜通過協議進行協商，以取得附加資格的權利（附加資格的權利類似台灣的大學輔修）。

（四）外部考核：根據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如可證明其在欲參加考試職業類科的從業時間，至少已達教育期限的 1.5 倍者，可准予參加結業考試……。 （BMBF, 2005）

如有人在其職業的工作時間，已達教育時間的 1.5 倍以上者，即不需要參加培訓，而能直接參加學徒滿師考試。例如：要求 3 年教育期的職業，只要有 4 年半以上的相關職業經驗即可。

（五）對教育者的要求：依照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的職業教育者必須具備授課教育內容之相關技能、知識和能力者。」第 2 項規定：

合格的職業教育者之技能、知識和能力意指為：1.通過相對應專業方向的結業考試者；2.在教育機構或相關考試主管部門通過相應專業之國家考試，或在一所國立或國家認可的學校通過結業考試；3.通過一所德國高等學校的相應專業之畢業考試，並實際從事其職業已有適當時間（eine angemessene Zeit）。 （BMBF, 2005）

與舊《職業教育法》相對照，教育者不必擁有 24 年以上從業資歷；相反的，立法者只要求教育者在學徒滿師暨結業考試結束後，必須曾在一段「適當」

時間內從事該行業即可。

## 五、職業教育國際化

德國爲了與國際接軌、增加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於 1998 年與法、英、義三國的教育部長共同簽署《索本宣言》（Sorbonne Declaration），<sup>12</sup> 希望建構歐洲的知識整合。1999 年歐洲 29 國教育首長共同簽署《波隆納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推動各國高等教育學程與學位一致化，希望於 2010 年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域」（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sup>13</sup> 這種國際化的趨勢也影響了《職業教育法》的修正。

舊《職業教育法》從某個意義言之，屬於封閉的「國內法」，但隨著歐盟一體化以及經濟全球化，跨國界的職業教育交流已成爲世界趨勢。因此，新《職業教育法》的修法亦有國際化的趨勢。

（一）國外培訓：根據新《職業教育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在符合教育目標的前提，職業教育的部分內容可以在國外進行。但其在國外學習的時間不得超過職業教育規則（Ausbildungsordnung）所明訂教育期限的 1/4。（BMBF, 2005）

此修法內容首次認可在國外接受職業教育的可能性，使停留國外時間亦得併計爲「雙軌制」職業教育的一部分。

（二）歐盟地區證書之認可：依據新《職業教育法》第 31 條（歐洲條款）第 1 項規定：

……對歐盟成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條約簽署國頒發的資格證明之認可，遵照歐盟議會第 2005/36/EG 號準則（Richtlinie 2005/36/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BMBF, 2005）

第 3 項亦規定：

<sup>12</sup> 參考 Sorbonne Declaration（1998）。

<sup>13</sup> 參考 Bolognaprozess（1999）。

認可由主管機構決定。主管機構可就其相應的學習課程（Anpassungslehrgang）及能力考試（Eignungsprüfungen）做出規定，並須在申請者提交完整申請材料四個月內，作出決定並附決定理由。（BMBF, 2005）

換言之，為促進歐盟國家間的互動與交流，職業教育的證書有彼此認可的機制。

（三）證書的流通：按照《職業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

根據受教育者的申請，可為其證書附加一份英文和一份法文翻譯證件。  
根據受教育者的要求，可在證書上註明其在職業學校中的成績。（BMBF, 2005）

如此一來，證書的流通不僅限於德國境內，還可以被其他國家所理解與認可。

## 伍、結論

德國職業教育法體系除了符合一般法體系的全面性、結構性與協調性之特點外，聯邦與各邦的立法權限界限分明，聯邦層次的立法僅涉及企業培訓的部分，其他則由各邦立法作規範（例如學校教育）；當然二者間亦須協調，如重大的原則性問題則由聯邦層次作統一規定（例如職業培訓規則、進修教育規則與轉行教育規則等），其餘則由各邦自行立法。

近年來由於經濟與產業結構性的重大變革，引發了德國職業教育的改革風潮。為了落實職業教育改革的成果，制訂與修正相關的法規框架是必要的，尤其是《職業教育法》。在新《職業教育法》中，其發展趨勢包含法制化、效率化、多樣化、靈活化與國際化；試圖將青少年和企業對職業教育的期待，納入一個具有創新能力的職業教育體系中，構建一個更具靈活性與競爭性的框架中。

正如聯邦教育與研究部長埃德嘉·布爾曼（Edelgard Bulmahn）所指出的，《職業教育法》的修法，使得職業教育對企業和青年人更具吸引力，雙軌制職業教育的靈活性將得以擴展，企業與學校的合作將得到加強，其國際競爭力也將得到保證（Bulmahn, 2005）。

當代德國職業教育的新發展，一方面從歐盟與國際視野思索，力圖保持其

職業教育在世界的楷模地位；另一方面從國內角度出發，透過職業教育相關法制的修訂，以符合產業界及青少年的需求。或許我們可以拭目以待，檢驗其未來的改革成果。

從德國近年來對於職業教育法規範的制訂與大幅度的修正，顯見其對於職業教育的重視。與此相較，職業教育在台灣的發展則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以致於常成為學子的次要選擇。綜觀德國職業教育在其歷史發展中，除了有一崇尚工藝與技術的傳統，作為職業教育發展的沃土外，職業教育體制的建立與改革也是在一段漫長的過程中，逐漸摸索、精益求精的努力下，才得以呈現出當今的面貌；此或能給予台灣職業教育發展若干啟示：職業教育的前進與蓬勃，並非一蹴可幾，它除了需要在制度面改弦更張，亦須在文化層面作觀念與態度的調整；如果學子不能以接受職業教育為榮，又如何能藉由法制的改變而具有實施的成效？另外，職業教育能對年輕學子與家長具有吸引力，則除了從法制面將職業教育建構為具有創新能力的體系外，亦須時時針對時代的需求，作相應措施的調整。

## 參考文獻

- 江文鉅（2006）。**德國技職教育的變革與發展**。高雄市：復文。
- 姜大源（2005）德國職業教育改革重大舉措。**中國職業技術教育**，198，59-61。
- 徐宗林（2002）。**西洋教育史**。台北市：五南。
- 陳惠邦（2001）。**德國教育**。台北市：師大師苑。
- 張源泉（2008）。從德國「高等學校基準法」論大學管理體制之演變。**教育資料集刊**，39，263-286。
- 黃日強（2005）。**戰後德國職業教育研究**。北京市：新華。
- 謝斐敦、張源泉（2009）。德國教育。載於楊深坑、李奉儒（編），**比較與國際教育**（頁 171-220）。台北市：高等教育。
- Berliner Senatsverwaltung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 (2009). *Schulgesetz für Berlin*.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berlin.de/imperia/md/content/sen-bildung/rechtsvorschriften/schulgesetz.pdf>
- Bolognaprozess (1999). *Der Europäische Hochschulraum*.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ww.bologna-berlin2003.de/pdf/bologna\\_deu.pdf](http://www.bologna-berlin2003.de/pdf/bologna_deu.pdf)

- BMBF (2005). *Berufsbildungsgesetz*.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bmbf.de/pub/bbig\\_20050323.pdf](http://www.bmbf.de/pub/bbig_20050323.pdf)
- BMBF (2009). *Aufstiegsfort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bmbf.de/pub/afbg.pdf>
- Bundestag (2009).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Retrieved July 20, 2008, from <http://www.bundestag.de/parlament/funktion/gesetze/Grundgesetz/gg.html>
- Bulmahn (2005). *Neue Chancen für Benachteiligte in der Ausbildung*.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bmbf.de/\\_media/press/pm\\_20021223-235.pdf](http://www.bmbf.de/_media/press/pm_20021223-235.pdf)
-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a). *Aus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baf\\_g/gesamt.pdf](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baf_g/gesamt.pdf)
-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b). *Handwerksordnung*.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hwo/gesamt.pdf>
-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2009c). *Jugendarbeitsschutzgesetz*.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bundesrecht.juris.de/bundesrecht/jarbschg/gesamt.pdf>
- Greinert, W. -D. (1995). Geschichte der Berufsausbildung in Deutschland. In A. Rolf (Ed.), *Handbuch der Berufsbildung* (pp. 410-415). Heidelberg: Lipsmeier Antonius.
- Heckel, H. (2000). *Schulrechtskunde*. Kriftel: Luchterhand.
- Huber, E. R. (2009). *Dokumente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www.verfassungen.de/de/de19-33/verf19-i.htm>
- Humanistischer Pressedienst (2009). *Georg Kerschensteiner*.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hpd.de/printpdf/882>
- Mulhern, J. (1959). *A history of education, a soci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The Ronald Press.
- Neugebauer, W. (1985). *Absolutistischer Staat und Schulwirklichkeit in Brandenburg-Preußen*.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books.google.de/books?id=c8phWEMSJEsC&printsec=frontcover#PPR13,M1>
- Schneider, M., & Stockmeyer, E. -S. (1994). *Früh übt sich*. Retrieved July 1, 2009, from <http://fdmt.iwb.mw.tu-muenchen.de/lesezeit4/vorlesung-pdf/04-Entwicklung-der-Berufsschule.pdf>
- SKMK (2004). *Berufliche Bildung im Überblick*. Retrieved July 1, 2004, from <http://www.kmk.org/beruf/home.htm>

- SKMK (2008). *Das Bildungswes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7*. Retrieved July 1, 2008, from [http://www.kmk.org/fileadmin/doc/Dokumentation/Bildungswesen\\_pdfs/dossier\\_dt\\_ebook.pdf](http://www.kmk.org/fileadmin/doc/Dokumentation/Bildungswesen_pdfs/dossier_dt_ebook.pdf)
- Sorbonne Declaration (1998). *Gemeinsame Erklärung zur Harmonisierung der Architektur der europäischen Hochschulbildung*. Retrieved August 20, 2008, from [http://www.hrk.de/bologna/de/download/dateien/Sorbonne\\_Erklaerung.pdf](http://www.hrk.de/bologna/de/download/dateien/Sorbonne_Erklaerung.pdf)